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3月9日第251/E191/VII/GPAL/2023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3年3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3月9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按照《土地法》第221條規定，租賃批給土地的租金及續期所需繳納的特別稅捐分別適用三月二十一日第50/81/M號訓令及八月二日第219/93/M號訓令的規定。根據第219/93/M號訓令第二條規定，特別稅捐之金額相當於十年之最新調整之租金。同時，根據《土地法》第53條規定，如屬自動續期，由財政局負責通知利害關係人繳納特別稅捐。

財政局表示，當財政局收到土地工務局的特別稅捐計算書通知公函後，會透過掛號郵件將特別稅捐憑單及繳款通知書寄送給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須在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繳納款項。除掛號信件外，有徵收特別稅捐的通告、資訊，亦會透過報章、財政局網頁和微信公眾號、移動應用程式“Macau Tax”，以及“一戶通”等多個不同途徑發佈。市民如有疑問，也可致電財政局稅務查詢熱線查詢。

對問題2. 根據《土地法》第49條第一款規定，已轉為確定的有償租賃批給每十年可自動續期一次而無須申請。在實際執行上，對於一般情況的個案，本局土地管理廳均會於土地批給期限屆滿前，根據第14/2022號行政法規授予的職權計算因土地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給獲續期而應繳付的特別稅捐金額，並通知財政局徵收。然而，對於個別地籍或登記資料欠清晰或不完整，又或合同有特別規定的情況，本局則需要作出特殊分析及處理，所需時間視具體個案而定。

對問題3. 《土地法》現時沒有其他配套法規未出台，至於有關租金計算及特別稅捐的補充性法規事宜，詳見第1點所述。

局長 黎永亮